# 何曾：西晋开国元勋，一生奢侈无度，讲究饮食

来源：网络收集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5

*何曾(199年—279年1月12日)，原名何谏，字颖考，陈国阳夏(今河南太康)人。 西晋开国元勋，曹魏太仆何夔之子。下面趣历史小编就为大家带来详细的介绍，一起来看看吧。何曾出身于陈郡何氏，博学好学，事*

何曾(199年—279年1月12日)，原名何谏，字颖考，陈国阳夏(今河南太康)人。 西晋开国元勋，曹魏太仆何夔之子。下面趣历史小编就为大家带来详细的介绍，一起来看看吧。

何曾出身于陈郡何氏，博学好学，事亲至孝。曹魏时期，袭封阳武亭侯，起家平原侯(曹叡)文学掾。魏明帝即位，历任员外散骑侍郎、典农中郎将、黄门郎，主张“为政之本，在于得人”，颇为时人称颂。高平陵政变之后，投靠司马氏集团，颇受重用。废帝曹芳继位，历任司隶校尉、尚书、征北将军，册封朗陵县侯。司马炎成为晋王后，成为晋国丞相兼侍中。西晋建立后，历任太尉、司徒公、太宰兼侍中，进封朗陵县公。朝会之时，剑履上朝，如西汉相国萧何故事。屡以年老辞职，不得朝廷允许。咸宁四年十二月丁未日(279年1月12日)，何曾去世，年八十，获赠太傅，谥号为元。

何曾一生奢侈无度，讲究饮食，有“何曾食万”的典故，著有《食疏》。

人物生平

承袭父爵

何曾的父亲何夔，在曹魏官至太仆，封阳武亭侯。何曾少年袭封阳武亭侯爵位，好学博闻，与同郡人袁侃齐名。魏明帝曹叡还是平原侯时，以何曾为文学掾。黄初七年(226年)曹叡即位后，何曾经多次升迁为散骑侍郎、汲郡典农中郎将、给事黄门侍郎。曾向曹叡上疏请求整顿地方官吏，以安百姓。不久，迁为散骑常侍。

景初二年(238年)，大将军司马懿将伐辽东，何曾向曹叡上疏请求派遣监军或副将同行，以防意外。曹叡没有接受这个意见。后来，补任河内太守，在任期间素有威严的称誉。后征入朝中，作侍中。母亲去世时，何曾离职守丧。

投靠司马

嘉平年间(249年—254年)，何曾担任司隶校尉。抚军校事尹模，倚仗权势，作威作福，巧取豪夺，朝野人士都惧怕他，无人敢言。何曾上奏朝廷，弹劾尹模，受到朝中大臣的称赞。当时曹爽专权，司马懿以病为由不涉朝政，何曾也称病引退。曹爽被杀，他才起来履行公事。魏帝被废黜，何曾也参与了谋划。

当时，步兵校尉阮籍自负有才，行为放荡。为母居丧，不守礼制。何曾在司马昭面前当面质问阮籍说：“卿放纵情欲，违背礼制，是伤风败俗之人。今忠贤之臣执政，对臣僚要根据名实综合考核，像卿这种做法，是不可提倡的。”事后又对司马昭说：“您正以孝治天下，却听凭阮籍守丧期间，在您座旁饮酒吃肉。应该把他放逐到荒远的边疆，不要让他污染华夏。”司马昭说：“此人如此瘦弱多病，君不能看在我面上容忍他吗?”何曾又引经据典，指责阮籍，辞理很严厉。司马昭虽然没有听他的，当时人们颇为敬畏他。

上表求情

正元二年(255年)，毌丘俭勤王失败被杀，他的儿子毌丘甸、妻子荀氏应株连处死。荀氏的族兄荀顗、族父荀虞都与司马师有姻亲关系，共同向曹髦上表，乞求饶荀氏性命。曹髦下诏让荀氏离婚。荀氏所生女毋丘芝为颍川太守刘子元妻，也株连判死刑，因怀孕囚于监中。荀氏去信向何曾求情说：“毋丘芝囚在廷尉狱中，命运可知，死亡计日可待。我请求去做官婢，以赎毋丘芝一命。”何曾哀怜他们母女，上递状辞请求复议，朝廷议论都以为何曾的意见正确，于是修改了法律条文。

位列三公

何曾在司隶任职多年后，迁升为尚书。

正元年间(254—256年)，何曾出任镇北将军、都督河北诸军事、假节。他将要赴任时，大将军司马昭让儿子司马炎(晋武帝)、司马攸送数十里。何曾为宾客准备了有太牢的丰盛宴席，侍从吏卒无不吃饱喝醉。司马炎从何曾那里出去，又去拜访何曾的儿子何劭。何曾事先训诫儿子说：“客人一定会拜访你，你事先要做好周密准备。”何劭不戴冠不束带，让司马炎留在他住处很久，何曾严加训斥。何曾就是这样受到司马氏的器重。后来迁为征北将军，晋封颍昌乡侯。

咸熙元年(264)三月，何曾受命担任司徒，进封朗陵侯，与太尉王祥、司空荀顗同列三公。按照礼数，三公并无拜见相国之礼。但何曾入见晋王、相国司马昭时下拜，以表示最高敬意;后荀顗入见时效仿他，唯独王祥仅作揖罢了。(《晋书·何曾传》称何曾与高柔、郑冲同为三公而拜晋王司马昭，惟何曾下拜;按司马昭咸熙元年封晋王，而高柔卒于景元四年，即前一年，无法与何曾、郑冲同拜司马昭，且郑冲当时亦非三公之一，故据《三国志》及《晋书·王祥传》校订。

晋室元勋

司马炎继承晋王位后，以何曾为晋国丞相，加侍中。何曾与裴秀、王沈等劝司马炎称帝代魏。咸熙二年十二月(266年2月)，司马炎受禅即帝位后，拜何曾为太尉，晋爵为朗陵公，食邑一千八百户。

泰始三年(267年)九月，司马炎下诏，任命何曾为太保。过了很久，又让何曾以太保之职兼任司徒。何曾坚决辞让，司马炎不许，派遣散骑常侍以圣旨告谕，何曾才就职。后又进位太傅。

何曾因为年老，多次请求让位。司马炎下诏不许，并说：“鉴于司徒所掌管的事务繁多，不可久劳老臣，现进升何曾为太宰，侍中如故。朝会时可佩剑、穿薄底鞋、坐轿子上殿，如汉相国萧何、田千秋及曹魏太傅钟繇的旧例。赐钱一百万、绢五百匹、八尺床一张，以及与床相配套的帐、席、褥。府中置长史、掾属、祭酒及员吏，按旧制行事。所供给的亲兵官骑和从前一样。主管此事的人按典制依次配置，务求优厚完备。”以后每次召见，司马炎令其自带平时喜欢的饮食衣服器物，使两个儿子侍从。

咸宁四年(278年)，何曾去世，终年八十岁。司马炎在朝堂穿孝服哀悼，赐给棺材一副，朝服一具，衣服一套，钱三十万，布一百匹。将葬时，司马炎让礼官议论何曾的谥号，博士秦秀提议谥为“缪丑”，司马炎不采纳，下策命赐谥为“孝”。

太康末年(289年)，经何曾之子何劭上表，朝廷改谥何曾为“元”。

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